

# 合同书

合同书人：兰考县谷营卫生院(以下简称甲方)

兰考县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今甲方向乙方订购仪器设备一批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。经双方议定条款如下：

## 第一条、产品明细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订购数量	成交单价	总价
电解质分析仪	桂林优利特	URIT-900	1	10000	10000
合计:10000元					

合同总价(人民币大写)：壹万元整

第二条、订购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第三条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货地点

第四条、验收办法：机器安装、功能调试正常为准。

第五条、保修期限：仪器设备保修期限于交货日起算1年保修期限  
(器械、耗材除外)

第六条、保修责任：所有仪器设备保修自交货日起算1年内，所有维修保修甲方均须全权交给乙方。若因甲方人为原因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，造成仪器损坏则不在乙方可保修责任。



于保修期限内乙方有义务实施定期保养以维护仪器正常功能。

第七条、付款方式:

甲方预付\_\_\_\_\_元,乙方发货。安装后60日内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 
前)付货款壹万元。

第八条、甲方如于签订合同书后欲退购或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法让乙  
方交货者,若尚未交货,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 
20%的违约金;若已交货,则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擅自退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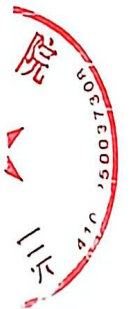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、本合同书条款如有涂改增删时,应由甲乙双方在涂改处盖章  
后该更改始生效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书后所附附件视同本合同书之一部份且同具法律效力

第十一条、本合同书未经甲乙双方签章则无效。

第十二条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俾资信守。

甲方:兰考县谷营卫生院



乙方:兰考县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名:



2024年11月25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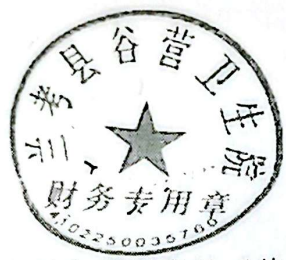
#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

填表人: 张倩倩

联系电话: 15593304084

填报时间: 2024年7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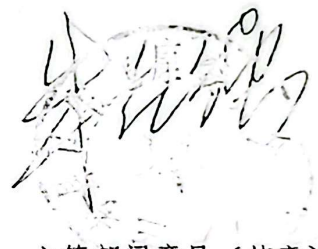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金额(元)	用途	备注
1	激光打印机		2	3000	办公	
2	空调设备		1	3000	办公	
3	电解质分析仪		1	10000	化验室	
4	洗胃机		1	7000	急诊科	
5	电动吸引器		4	4000	急诊科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合计				27000		



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(签章)  
年 月 日



以情  
单位意见 (签章)  
2024年7月3日



主管部门意见 (签章)  
年 月 日

财政部门意见

业务科室意见:

盖章:  
2024年8月11日

资产科意见:

张倩倩

主管局长签字:

盖章:  
年 月 日

第一联 (白) 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   第二联 (红) 财政局业务科    第三联 (蓝) 行政事业单位    第四联 (黄)